

亳州学院文件

院办〔2017〕10号

亳州学院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使用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范围

办公用品及耗材等原先采用定点采购模式采购的商品，可以直接从网上商城下单采购，其他商品按学院采购程序申请、汇总集中采购。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5万元以下、当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明确网上商城采购的商品，采购人可以从相同型号

商品报价最低的 5 名供应商（包括电商和本地供应商）中自行选择下单。

第三条 200 元以下的急需用品，采购人可以从网上商城入围的供应商中进行线下采购。

第四条 支付凭证及方式

1. 支付凭证：5 万元以下的交易项目，采购单位需提供网上商城采购单、供货商提供的供货单（须经采购单位验收签章）及供货商开具的发票；5 万元以上的竞价（或比价）项目，采购单位需提供网上商城采购单、系统自动生成的竞价（或比价）合同、供货商提供的供货单（须经采购单位验收签章）及供货商开具的发票。

2. 支付方式：网上商城交易项目的支付方式为，采购单位收货之日起 4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条 商城账号管理

各系（部）、处（室）、馆授权专人与后勤管理处国资管理中心对接，集中安排操作培训后，由各位“被授权人”在网上商城（<http://www.bzztb.gov.cn/Mall/BoZhou/index.aspx>）为本部门购买办公用品和耗材。个人利用项目经费（教研、科研、人才等）购买教科研用办公用品和耗材，由项目负责人委托其所在部门的“被授权人”帮助购买。

第六条 院内报账程序

按支付凭证及方式，按学院报账审批程序报账。

第七条 按市财政局通知规定，2017年6月15日起，市直机关协议供货网上竞价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等定点采购模式全部停用。我院自6月22日起，不按规定购买的财政局一律不予支付。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国资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